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〇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鈴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請假）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公假）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黃副司長維琛、蔡視察瑩潔（勞動部）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鈴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〇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〇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502 次委員會議報告，應俟聽證紀錄完備程序後再議。茲當事人之代理人業於指定之期日前來閱覽竣事，紀錄內容並無修刪，已完備程序。接續，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斟酌聽證結果，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原有二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者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涉及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之「薪俸」、「預算」而屬法定禁止公投事項一節，多數意見係認為本公投案並非直接提出預算案，雖其適用範圍包括政府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但鑒於政府部門上開勞工之基本工資，均已逾法定之

最低工資，是故，即便調整對政府部門預算之影響亦甚為有限。僅勞動部似仍有疑慮，認不無加增政府預算之虞(紀錄 13 頁)。以人事、主計相關行政部門均認本會未直接關涉「薪俸」、「預算」議題(紀錄 14-15 頁)，則本項爭點應得以釐清，並無補正必要。

(二) 議題二：本案主文所陳「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撫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是否已臻具體明確，足使投票人瞭解其真意一節，經提案人之領銜人闡明，上開立法體例係參酌日本體例，以設定的程序機制機動調整最低工資，與歐、美最低工資法採固定金額之立法體例不同，前者乃有不須動輒修法之優點。(紀錄第 6 頁)此外，與會學者亦有謂，甫通過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撫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其中所稱「基本生活所需」用語與本案主文完全一致，故據之作為立法原則當無爭議(紀錄第 11 頁)云云。惟查勞動部則認為該部刻正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中，對於所謂「滿足勞工及其受撫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各方意見仍有不一，對投票者而言，的確各有想像，

難有客觀一致意象之可期，若果，自應審慎為之。

三、揆各國最低工資法例，約分二類，其一，固定金額模式：於法律中明定其金額。故屬立法權之行使。其二，浮動調整模式：於法律授權成立相關委員會（行政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審議予以調整。故屬行政權之行使。前者，固得以法律確保最低工資，惟缺乏彈性為其缺點；後者，或有脫離民意之疑慮，然可保有機動彈性，免去動輒須修法以調整最低工資之優點。我國及日本均採後一體例。至於美國各州間有兼採定額及浮動式之體例者，例如：克羅拉多州最低工資公投案，其公投主文略為：「是否修改州憲調高最低工資，從每小時 9.3 元，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逐年調高 0.9 元迄至 2020 年達到 12 元，此外，並依每年依物價指數(cost-of-living)予以調高？」亦有採定額且附帶條件者，例如：華盛頓州其公投主文為：「創制公投第 1433 號：關於勞動基準。本法案將自 2017 年將最低工資提高為 11 元；2018 年調高為 11.5 元；2019 年調高為 12 元；2020 年調高為 13.5 元；雇主給予帶薪病假且修改相關法律。亦應給予工資的權利。」二者均係採於一定年限內調高基本工資至固定金額，但兼採物價指數或若干條件予以調整。查本案提案領銜人於聽證會闡述其所為主張，係採日本最低賃金法之例，不立法制定最低工資固定金額，但以設定的程序機制，適時予以調整。但查日本之制與我國現制類似，其欲新創何

種「立法原則」乃非確定。當事人於理由書中復悉未提及，就投票者而言，不無提案內容確不能瞭解其真意之情事。本此，仍有請其釐清補正究係採何立法原則之必要。

四、檢附黃國昌先生 107 年 1 月 16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聽證紀錄各 1 份。

辦法：如審議通過，擬即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上開以說明三之理由予以補正。

決議：審議通過，請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說明如下事項，並將之載明於理由書中，以明確提案真意及提案人之領銜人立法原則之所在：

- (一) 理由書第一段末句「數據及固定公式」，是否為制定「最低工資法」之立法原則事項？如果是，是否要求具體數據或特定公式？
- (二) 理由書第三段末句言及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缺乏完整架構及公開透明之審議機制，無法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基本生活需求等節，是否為制定「最低工資法」之立法原則事項？如果是，是否要求特定之架構及審議機制？
- (三) 提案主文是否要求其他可落實之公民投票立法原則？

第二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 日桃選人字第 1073750018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依上開規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所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委員任期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遴選情形：提報委員 11 人，計有民主進步黨 2 人、無黨籍 9 人，建請指定王明德（桃園市政府副市長）為主任委員。
 - 五、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 1 份。
-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 決議：所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三案：有關陳冲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

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陳冲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69 字）、理由書（1,302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提案人數計 1,971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其檢具理由書內容包含圖案，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立法意旨即在於使公投公報所定之主文及理由書內容之字數，有公平明確之標準，若以圖案置於主文或理由書中，無法估算其字數，故主文、理由書應以文字為之，不得使用圖案乃係當然解釋。另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得命其補正或駁回，倘主文或理由書得以圖案為之，如何進行審議，亦將引發爭議。爰本案所檢送理由書，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

定？提請審議。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事項，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1、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1 項均做如是相同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第 4 條第 2 項復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依政黨名單，由得票百分之 5 以上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司法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並對上開規定加以闡明「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

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大法官解釋第 721 號理由書參照）。」

- 2、本公投案旨在修法採負數投票方法，使選民得對候選人為負面之評價（負數票），抵銷其所獲票數（贊成支持票），是否有違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之規定，以及是否已變更「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之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因而非屬依公投法得進行之公投事項。殊值斟酌。
- 3、另提案理由書稱：「以聯合國秘書長推選為例，在提名過程中，安理會會員國對於被提名的候選人可以表達"鼓勵"或"不鼓勵"」之推選方式，是否與「負數票投票制度」之公投案意旨相符，有待釐清（聯合國秘書長推選方式之相關資料）。

（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其真意？

承上，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欲藉由修正法律達到變更選舉方法之目的。惟理由書因未詳細敘明負數票制度之完整運作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婦女保障名額等，應如何為相應之修正，其所稱「立法原則」是否過度寬泛（overbreadth）或含糊（vagueness），致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無法瞭解其真意，殊待審酌。

五、檢附陳冲先生 107 年 3 月 8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會，理由書俟聽證會後併同通知補正。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會，理由書內容限於文字，俟聽證會後併同通知補正。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